

附件六

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

變更項目	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
運作人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	1.原許可證。 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登記文件。 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核可文件。 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運作/貯存場所名稱	1.原許可證。 2.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 3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登記文件。 2.依第五條規定。 3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核可文件。 2.依第五條規定。 3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運作/貯存場所地址	限門牌整編： 1.原許可證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 4.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 5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。	限門牌整編： 1.原登記文件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 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。	限門牌整編： 1.原核可文件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 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。
貯存場所配置圖	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	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	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
受託管理貯存場所	1.原許可證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 4.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。 5.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	1.原登記文件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 4.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	1.原核可文件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依第五條規定。

	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備查文件影本。 6.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	備查文件影本。 5.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	
增列貯存場所	1.原許可證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。 4.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 5.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 6.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		1.原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核可文件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 4.依第五條規定。
成分含量 /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	1.原許可證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	1.原登記文件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	1.原核可文件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
增列新物質 / 成分含量	1.原許可證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 3.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 4.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	1.原登記文件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 3.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 4.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	1.原核可文件影本。 2.安全資料表。 3.防災基本資料表。
其他	相關文件資料。	相關文件資料。	相關文件資料。